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公司及下属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模具核算从“长期待摊费用”科目调整至“固定资产”科目核算，调整后模具按 5 年直线法折旧，残值为零。

审议结果为：通过，其中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此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审议结果为：通过，其中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出租部分自有仓库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。

审议结果为：通过，其中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拟与佳通轮胎中国（投资）有限公司发生的仓库租赁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交易定价合理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）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